

獻身生活團及使徒生活團聖部

檔號： n.T. 144-1/2000

法令

方濟第一會及修規第三會總會長聯會，已把事先於在俗方濟會 1999 年 10 月舉行的總會議中通過之在俗方濟會會憲的正文，謹呈宗座核准。

獻身生活團及使徒生活團聖部，經謹慎審查上述會憲的正文後，藉這法令，按法律遵守的所有要求，批准並認可這正文。這正文是以意大利文寫成，並存放在其檔案處。

任何與此有抵觸的，一律無效。

2000 年 12 月 8 日

聖母無玷始胎節日

梵蒂岡發出

Eduardo Card.Martinez Somalo

部長

+Piergiorgio Silvano Nesti, C.P.

秘書

方濟第一會及修規第三會 總會長聯會的文告

2001年1月1日
瑪利亞天主之母慶日
發自羅馬

親愛的厄瑪奴耳拉姊妹
願主賜你平安！

獻身生活團及使徒生活團聖部，已於2000年12月8日頒下法令(檔號 n.T. 144-1/2000)，批准了在俗方濟會的會憲。該會憲先前於1999年10月在馬德里舉行的在俗方濟會大會中已作出修訂，然後經方濟第一會及修規第三會總會長聯會的主席團呈獻。

我現在亦因其他總會長的名義，把這已獲批准的會憲文本委託給你，並藉著你，交給在俗方濟會的所有兄弟姐妹。整個方濟大家庭的共同聖召，源自聖方濟和聖佳蘭的極強而有力的神修經驗，是「按照聖福音方式去生活」。在上主派遣我們，無論在何時到何處，這會憲必顯示出它常是一種重要的幫助，以在許多不同的表現中體現這一聖召。這會憲不單是「多一份的文件」，或是旅程中的最後階段，而是一件基本和有動力的工具，幫助勾劃出我們的身份，並逐漸造就我們的生活和聖召一如真的方濟會士。這項藉全世界上很多兄弟姐妹的反省及修正、並蒙神聖慈母教會批准的工作，促使我們將這部會憲，作為按照福音生活計劃的中心軸。

因教會和總會長們的名義，我向所有在俗方濟會友表達這願望：你們要成為令人信服的充滿福音之火的見證人，這火曾燃燒了亞西西聖方濟和聖佳蘭的整個一生，並使他們成為全部奉獻而因此完全實現的生活典範。

你的兄弟，

Giacomo Bini, OFM
方濟第一會及修規第三會總會長聯會
主席

頒佈會憲

2001年2月6日 羅馬

通函 21 / 96 - 02

致在俗方濟會國家參議會

致在俗方濟會國際參議員

主題： 由獻身生活團及使徒生活團聖部的法令批准，
於2000年12月8日頒佈的已修正的會憲

親愛的兄弟姊妹：

獻身生活團及使徒生活團聖部（下簡稱修會聖部），已於1990年9月8日以法令批准了在俗方濟會的會憲，那是為適用於1978年重訂的會規，並以六年的時間去試行。在這段時間完結之前，在俗方濟會國際參議會的主席團，透過方濟第一會及修規第三會總會長聯會，請求延長試行的時間；那是顧及到會憲需要時間去翻譯成為國際會團的其他官方語文，然後再翻譯為每個國家的語文。修會聖部接納這請求，並允許三年的延期。

在這段時期，於在俗方濟會各層面的會團，都曾把會憲研習並付諸實行。並且逐漸地，以會憲標示出本會的在俗、一體和自治的特質。這些工作殊不容易，在某些方面還需被圓滿地同化；好能在第三千年開始，在俗方濟會必須真正成為「一隊在教會內和世界上，建設一個更人性及基督化的社會先鋒」，正如修會聖部部長 Hamer 樞機在1990年所願望的。

已取得的經驗，顯示出 1990 年的會憲是有實效的，只有某些觀點需要修正。這一必須完成的工作，已適時地由在俗方濟會國際參議會的主席團展開，並與所有國家會團、國際參議員、主席團本身，及一些在俗方濟會及由方濟會總會長們委派的專家，透過廣泛的磋商後去進行。

在馬德里舉行的總會議中(1999 年 10 月 23 日至 31 日)，曾提出一份文本，它將所收到的建議及請求，集合和統籌起來。而且，由於國家會團所表達的建議，不可能找到一個唯一的方案，所以貢獻了不同的建議。呈交大會的文本，可由下列的標準得到靈感：

- 依據普通法及在俗方濟會的專用法，
- 尊重聖座於 1990 年所核准的文本，
- 組織上的靈活性，
- 文化上及語言上的適應性。

總會議仔細而徹底地，審查了呈上的文本，與及在大會工作中所插入的口頭和書寫的意見。

經過逐條及每個修正案的討論和投票後，其結果於 1999 年 12 月 21 日呈交方濟會總會長聯會。他們在四個會總署的天主教法典專家作最後修訂後，於 2000 年 8 月 1 日呈遞給修會聖部批准。聖部以法令批准了文本，日期是 2000 年 12 月 8 日，聖母無玷始胎節日。

如今，各位在俗方濟會的兄弟姊妹，這部已獲批准的會憲於 2001 年 2 月 6 日正式頒佈，並由 2001 年 3 月 6 日起，必須予以遵守。這有賴我們每一個人去保證，會憲就是「神和生命」，是本會鞏固和成長的工具；好使我們能懷著望德，划到深處，一如教宗在 2000 年禧年完結時，以宗座牧函「新的千年」，勸勉所有基督徒一樣。在這新的千年，我們在俗方濟會友，亦蒙召為証人，按此字的原意，就是作基督的殉道者。

我們選擇了 2 月 6 日來頒佈已修正的會憲，並非巧合。在這一日，我們紀念日本首批殉道者，優秀的證人；他們包括在長崎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十七位方濟第三會的會友，連同伯多祿（Peter Baptist），保祿三木（Paul Miki）及其他同伴。除了他們不惜任何代價，以不屈不撓的意志去持守他們的信德，並以自己的生命繼續為福音作見證外；有關我們這些遠方的兄弟們，我們知道得很少。

在對上一個世紀，亦有些在俗方濟會友，藉著奉獻了自己的生命、忠信於他們的洗禮及抗拒了邪惡，而彰顯了他們在信德中拋下了錨。我們追念我們的兄弟 Ceferino Gimenez Malla，他在西班牙內戰中(1936-1939)，被宗教迫害而犧牲，並於 1997 年 5 月 4 日被冊封為真福。我們追念天主之僕 Frantisek Nosek，一位波希米亞的政治家和在俗方濟會友，在共產暴政下犧牲的另一位。我們亦追念 Juvenal Kabera，在俗方濟會基加利（Kigali）會團的會長，他在盧旺達種族戰爭的大屠殺中被暗殺。這些只是一些實例，但為他們來說，教宗最近所說的話，仍然真確：「這要特別感謝平信徒，他們勇敢作証，其中不乏殉道捐軀，才使信仰在整個民族的生命中，不至於消失」。

大概我們不會被要求以流血作見證，但我們肯定會被要求，去貫徹和堅持我們洗禮時承諾的滿全，它藉著在俗方濟會的誓願，得以更新和再肯定。因著我們的誓願，會規和應用它的會憲，為我們每人提示每日生活體驗的參考要點，由一個特殊聖召和具體的身份開始。在這基礎上，我們需要重整我們的存在，並找出一個生活的計劃（方濟會的福音徹底性）和教會共融的園地（會團），在那裏我們才可能去「學習生活、仁愛及受苦的目的和方法」（憲10）。

懷著這個熱望，在俗方濟會國際參議會的主席團，在收到已批准的會憲後，將它傳送到整個修會；好使你們將它同會規一起，加以研習、喜愛、並生活。

在俗方濟會總會長
厄瑪奴耳拉戴靈詩